

#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

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高雄大學第六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高雄大學第七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，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(所)、教學研究中心主管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院各系(所)推選專任(含專案)教師各二人。  
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、教職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- 二、有關院務發展計畫、教學與研究事項。
- 三、經連署之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四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院專任(含專案)教師六人以上或本院各系(所)專任(含專案)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或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均得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。臨時動議提案須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。

第五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
各系(所)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，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。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。

各系(所)教師代表之資格、產生與遞補方式，由各系(所)自行決定之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以書面指定系(所)、教學研究中心主管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院務會議

之本院各系（所）、教學研究中心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，其所屬系（所）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。

院長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，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，遇到同數時，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。

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，表決前，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九條 有關院務之重大法案或事件，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，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。院務會議得先行確立處理期限與原則。

前項委員會人選由院務會議或其指定之人員推選，並得指定召集人。

第十條 院務會議必要時，得請各系（所）或提案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
第十一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，認為有窒礙難行者，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，提請院務會議覆議。覆議案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可成立再議。

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內容應予記錄存檔，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全體專任(含專案)教師並公布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